



证券代码：300491 证券简称：通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6-081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9月1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6年1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调整事项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如下：

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72人调整为66人，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05.5万股调整为103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

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纬文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全部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具体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北京纬文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